

关于对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26 号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佳环保）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固定资产连续投入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你公司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11,724,631.70 元，为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备生产建设项目。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回复，该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1 年 6 月-2023 年 6 月，实际工期延长 6 个月。你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3,338,354.21 元，全部为新增，其中新厂房装修本期增加 2,841,528.22 元。

根据 2023 年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在建工程实际结转较原计划减少，其中建设投资减少 3,265.17 万元、设备投资减少 5,079.46 万元。你公司解释为考虑到行业整体下行环境风险后，公司并未对设备进行大规模投资，厂房已完工结转并投入使用。其中罐式发酵处理机设备由老厂区设备 200 台及 2022 年采购的设备 110 台组成，你公司表示考虑现阶段订单产能需求小于 100 台，目前设备已满足产能需求。你公司员工在职人数 2022 年末为 136 人，2023 年末为 98 人，2024 年 6 月 30 日为 86 人。2023 年年报、2024 年半年报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新增设备及新建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厂房装修的具体内容，造价方面是否与同地区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装修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说明厂房尚未装修且光伏用能设备未到位的情况下，工厂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完成整体验收和开工试车，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3) 结合产能利用率、行业周期、在手订单、预期业绩等情况，说明新建厂房及设备等是否存在明显可预见的减值迹象，说明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光伏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本期增加 10,496,825.99 元，无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你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回复显示你公司拟新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预计年发电量 319 万度，在满足公司自用的情况下，剩余电量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该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于 2023 年底签订，总价款 1,271.82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初开始施工，截至问询回复之日已试运行。半年报显示本期其他收益收到政府补贴 1,566,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000.00 元，其中不含光伏项目。

请你公司说明光伏项目的具体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厂商、地方政府的补贴金额、补贴形式、补贴时间、补贴条件，公司针对光伏项目补贴的会计处理方式。

3、关于预收货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19,695,576.97 元，均为预收货款，较期初增加 311.65%，为历年最高值。

请你公司列示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前五名，结合相关预收对象情况、合同订单金额及产品等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履约进度等，说明在营业收入显著下降的情况下，预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11 月 11 日